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度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2），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 24.60 亿元至 35.60 亿元，预计 2020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 12.50 亿元至负 19.50 亿元。

3、修正后的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60 亿元-35.60 亿元	亏损：35 亿元-46 亿元	盈 利：0.61 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109% - 5902%	比上年同期下降：5838% -7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5 亿元-52.05 亿元	亏损：51 亿元-62 亿元	盈利:0.11 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892% -- 46751%	比上年同期下降：46464% -56464%	
营业收入（如适用）	48.80 亿元-51.80 亿元	30 亿元-45 亿元	123.98 亿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48.60 亿元-51.60 亿元	29.8 亿元-44.8 亿元	123.60 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92 元/股 至 5.67 元/股	亏损：5.6 元/股-7.3 元/股	盈利：0.1 元/股

4、修正后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16 亿元 至 -27 亿元	19.09 亿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根据近两个月以来公司对贸易业务相关客商背景及对应存货的核查情况及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及审计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基于审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内部分贸易业务收入进行了调减。

2、根据对贸易业务相关客商背景的核查情况及其还款能力的评估，补充计提贸易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根据对相应化工原材料存货的检查情况，在前次预计的基础上，补充计提化工原材料减值准备；

4、根据部分诉讼案件的期后进展情况，补充计提诉讼相关应付利息。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数据虽已经审计机构初审，但后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前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目前，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虽然公司还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来保持公司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但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面临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5、针对贸易业务涉及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目前正在整理完善相关证据，并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广东证监局的调查工作；针对逾期债务，公司正在

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针对相关诉讼事项，公司目前在积极应诉的同时，也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和解方案，争取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股权并恢复正常状态。

6、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